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

承辦人：鄭怡君

電話：02-23363566分機18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bx292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23094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本土語教支人員增能課程實施計畫及國立臺南大學函各1份。

(28752548_1123094209_1_ATTACH1.pdf、28752548_1123094209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

「112學年度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一語文領域本土語文組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課程」，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課務調整，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0月23日南大本土字第1120020015號函辦理。

二、課程相關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至112年11月17日（星期五），共計3日。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三)參加對象：

1、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惠予課務調整，並鼓勵報名參

復興高中 1121030



MVAA1126010899

加。

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現職教師，請惠予公（差）假出席。

3、中央輔導團本土語文組團員。

（四）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1月6日（星期一）截止。

三、報名方式及課程注意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

四、倘有疑義，請洽本案聯絡人朱慶章，電話：06—2133111分機5772，電子信箱：chucc@mail.nutn.edu.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